

中共大连理工大学环境学院委员会

环境委发〔2021〕1号



关于刘薇等任职的通知

经研究决定，任命内设机构干部如下：

刘薇、谢宏彬、姬国钊、张晗，为环境学院院长助理。

以上干部试用期为一年。

中共大连理工大学环境学院委员会

2021年1月7日

